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增加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增加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将该议案合并作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要求单独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2日～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7、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九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　沣、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2、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0",投票简称为"宝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	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70%(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61,232.88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理财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利率:3.7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4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3日到期。

(二)2015年4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7日到期。

(三)2015年4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

(四)201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3日到期。

(五)2015年6月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8日到期。

(六)201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0日到期。

(七)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4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八)2015年7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0日到期。

(九)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十)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

(十一)2015年10月28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期。

(十二)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月28日到期。

(十三) 2015年11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5日到期。

(十四)2015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2日到期。

(十五)201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25日到期。

(十六)2015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月30日到期。

(十七)2016年1月8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12月28日到期。

(十八)2016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7月19日到期。

(十九)2016年2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5月4日到期。

(二十)2016年2月15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5月18日到期。

(二十一)2016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3月3日前到期。

(二十二)2016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3月3日前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5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集团")与咸宁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签署《医养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咸宁市人福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医养投资公司"),从事医养项目的合作事宜。

● 中心医院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持股比例为35%,人福医疗集团投入现金,持股比例为65%,具体金额将根据中心医院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 咸宁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咸宁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见证方签署本次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在公司董事长审批职权内推进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人福医疗集团与中心医院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医养项目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医养投资公司,从事医养项目的合作事宜。其中,中心医院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持股比例为35%;人福医疗集团投入现金,持股比例为65%,具体投入金额将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咸宁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咸宁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见证方签署本次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在公司董事长审批职权内推进实施本次合作,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人福医疗集团基本情况

人福医疗集团注册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C7栋615室,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云波。该公司是人福医药于2015年9月10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旨在设立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投资管理平台,对公司医疗服务与大健康产业进行整体布局。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福医疗集团资产总额55,759.58万元,净资产-166.37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46.71万元。

2、合作方中心医院基本情况

中心医院创建于1966年,是鄂南地区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级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德国KTQ认证医院、国际爱婴医院、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网络医院。中心医院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28号,该院占地面积201.74亩左右,设置有急诊医学科、妇科、麻醉科、护理专科、老年病科等临床科室,目前在岗职工约1300人,其中高级职称277人,中高级职称中硕士博士研究生191人。

3、见证方咸宁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基本情况

见证方咸宁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咸宁市地方行政机构。咸宁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隶属于湖北省,与湖南、江西接壤,交通便捷。咸宁市下辖4县一市一区、设有12个乡、51个镇,总面积9,861平方公里,总人口约248.50万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人福医疗集团与中心医院拟共同设立医养投资公司(暂定全称"咸宁市人福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从事医养项目的合作事宜。其中,中心医院以二期院区医疗卫生用地评估作价以及幸福路中心医院所属约1800平方米门诊用房评估作价入股,占股35%;人福医疗集团投入现金,占股65%。合作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对中心医院投入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即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医养投资公司依法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中心医院委派2人,人福医疗集团委派3人,董事长由人福医疗集团人员担任;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人福医疗集团、中心医院各委派2人,医养投资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长由中心医院委派人员担任。

合作双方计划医养投资公司下设三个子公司:一是咸宁市人福医院(暂定名,混合制营利性,以下简称"市中心医院人福院区"),二是咸宁市人福医养中心(暂定名,营利性,以下简称"医养中心"),三是咸宁市人福药械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药械公司")。医养投资公司及中心医院人福院区主要管理人员由中心医院管理团队委派,人福医疗集团委任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医养中心、药械公司管理人员由双方商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心医院与人福医疗集团共同设立咸宁市人福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医养投资公司")。中心医院以二期院区医疗卫生用地评估作价以及幸福路中心医院所属约1800平方米门诊用房评估作价入股,占股35%;人福医疗集团投入现金,占股65%。人福医疗集团的资本金可分期到位,医养投资公司成立一月内应到位40%,一年内再到位30%,其它视工程进展分批注入,2年内注册资本金足额到位。中心医院作价入股土地以及老院区门诊用房,原则上在医养公司成立6个月内过户至医养投资公司名下(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准),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医养投资公司下设三个子公司:一是咸宁市人福医院(暂定名,混合制营利性,以下简称"市中心医院人福院区"),二是咸宁市人福医养中心(暂定名,营利性,以下简称"医养中心"),三是咸宁市人福药械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药械公司")。医养投资公司按照《公司法》,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

3、医养投资公司争取5年内建设成为咸宁市及周边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医疗养老机构;其医疗机构达到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标准,开放床位1200张,成为鄂东南医疗养老中心。其中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的医养中心须在3年内建成投运,其他整体规划可分步实施。

4、人福医疗集团承诺,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协助医养投资公司每年引进全国知名医学专家不少于2名,每年引进高精尖医疗设备和医疗项目不少于1项,5年内中心医院人福院区省级重点学科数量1-2个,实现省级重点学科的突破。

5、在药械公司正式运营后,中心医院、中心医院人福院区、医养中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纳入医养投资公司,由医养投资公司所属的在咸宁市注册的药械公司统一经营,其具体委托管理方式及时间由药械公司与中心医院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周期托管条件。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要事先充分征求院方的意见,保证药品及医用耗材的质量符合临床需要,其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政策,价格不得高于咸宁市同类医院标准。

6、合作双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中心医院负责取得咸宁市政府和市卫计委的支持,并保证上述协议内容中涉及政策部分均已取得市政府同意批准。

7、中心医院协助办理医养投资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事宜,以及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税务减免或其他优惠政策待遇,并协助医养投资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协助办理医养投资公司存续期间的其他事宜。

8、双方一般不得对外转让股权,确需转让股权,应当经对方同意。合作一方滥用医养投资公司股东权利给医养投资公司或者合作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医养投资公司的贷款比例不得高于净资产的60%,且股权质押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不得对外担保、抵押或参股等涉及资产利益的重大行为。

10、本协议于2016年5月16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作协议未尽或争议事宜,由合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咸宁市中心医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是现阶段国家政策扶持、重点培育的行业。根据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3-5年内在湖北省内通过收购、合作、新建等形式运营20家以上的医院,布局区域性医疗服务网络,并结合当地的养老、康复等需求开展延伸性业务。

中心医院是鄂南地区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级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人福医疗集团,与中心医院签署中心医院合作协议,实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医养合作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合作涉及医院协同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等事宜,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的投入以及较长的实施周期,无法在短期内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6-026)。本次权益分派日期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96,65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5,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52,150,000股。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涉及扣税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0	4.35%	8,550,000	37,050,000	4.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8,500,000	4.35%	8,550,000	37,050,000	4.3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500,000	4.35%	8,550,000	37,050,000	4.3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000,000	95.65%	188,100,000	815,100,000	95.65%
1、人民币普通股	627,000,000	95.65%	188,100,000	815,100,000	95.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5,500,000	100.00%	196,650,000	852,1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52,15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169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咨询联系人:程梅　王小莹

咨询电话:021-54333699

咨询传真:021-54331229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96;C类:002071)、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81;C类:002072)、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2146;C类:002147)将于2016年5月23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fundzone.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汇成基金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关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000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16年5月1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0万(不含2000万)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8	多伦科技	2016/5/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对外披露了《多伦科技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现就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原内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1日

至2016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更正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